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关联交易金额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，是公司发展所需要的持续性关联交易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现根据业务的需要，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。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的要求；增加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，将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预计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	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	重庆迪	1,000		1.10			业务需要

人购买原材料	星天科技有限公司						
	小计	1,000		1.10			
向关联人提供劳务	成都市美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200	0.32				业务需要
	小计	200	0.32				
合计		1,200		1.10			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。

1、重庆迪星天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重庆市南岸区广福大道6号附23号-2

成立时间：2017年10月12日

法定代表人：马学斌

注册资本：1,000万元

主要经营：网络信息技术开发；网络平台开发、维护、推广；通讯产品研发销售（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）；计算机软硬件研发、销售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销售电子产品（不含电子出版物）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

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%；成都奥特为通讯有限公司持股30%；重庆诺宝企业管理中心持股5%；陈小平持股15%；彭文红持股10%。

截至2018年3月31日，未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807.56万元，所有者权益650.69万元，营业收入0.10万元，净利润-48.41万元。

2、成都市美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崇州市崇阳街道崇庆北路247号

成立时间：2018年1月5日

法定代表人：徐传甫

注册资本：（人民币）壹亿元

主要经营：房地产开发经营

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7.5%；美的西南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7.5%；成都碧桂园富高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7.5%；成都盛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7.5%；成都宏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5%；崇州天顺置业有限公司持股9%；崇州市富邦皮革有限公司持股6%。

截至2018年3月31日，未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9,969.85万元，所有者权益9,972.32万元，净利润-27.68万元。

（二）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等。

（三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。关联人为公司联营企业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—关联方披露》第四条第七款规定联营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（四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。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：按照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做参考，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。

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仅为预计金额，待实际交易发生时，在审批通过的预计金额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，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服务内容、体量签署协议，如有新增的除外。期限为该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。相关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行为，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，是一种对等的互利行为，也是双方业务发展所需并实现资源合理利用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，无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、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。

上市公司不存在主要业务或收入、利润来源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该交易符合双方业务经营的需要，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。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，需上报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
- 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- (三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
- (四)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